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威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纽威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纽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5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50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5,0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3,250万股。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为17.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8,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380.4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3,919.59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月1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4)第002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14年1月31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12,618.24万元，其中纽威股份以自筹资金8,001.92万元预先投入年产35,000台大口径、特殊阀项目，纽威股份子公司纽威石油设

备（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威石油设备”）以自筹资金 4,616.32 万元预先投入年产 10,000 台（套）石油阀门及设备项目，具体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 金额(万元)
1	年产 35,000 台大口径、特殊阀项目	33,520.39	8,001.92
2	年产 10,000 台（套）石油阀门及设备项目	33,549.33	4,616.32
3	年产 10,000 吨各类阀门铸件项目	16,850.64	-
合计		83,920.36	12,618.24

公司募投项目目前正在厂房建设和设备预订过程中。未来 6 个月公司预计将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约 20,000 万元。公司募投项目将在 2015 年全部建成投产，但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的资金是陆续支出，因此在此期间公司的募投项目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最高额度为 7.5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递减。

2、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3、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5、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的商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安排相关人员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公司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纽威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纽威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纽威股份通过对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纽威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连杰



李旭东

